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8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9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金额2.1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51亿元），是公司迄今为止承接的单体金额最大的钢结构专业分包订单，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该项目位于菲律宾，业主方为菲律宾三大银行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的地标性建筑。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品牌以及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在海外承接了如包括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项目（12.35亿港元）、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1.08亿纽币，折合人民币约4.45亿元）等多项重大项目，而该项目的承接再次展现了公司在承接重大海外项目上的实力及能力，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市场拓展及项目承接都具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简介：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项目，建设地点菲律宾马卡蒂大道，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4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座BDO银行总部大楼、一座办公楼、一座低层多层停车场大楼等。

中标金额：217,768,014.35美元。

工期：28个月。

工程内容：该项目总部大楼、办公楼、停车场大楼等的钢结构和曲屈约束支撑的供货及安装。

二、招标人（业主）概况

BDO Unibank Inc：成立于1968年，总部位于菲律宾曼达卢永，是菲律宾三大银行之一，也是一家提供包括贷款(企业和消费者)、存款、外汇、经纪等全方位服务的全能银行。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菲律宾马卡蒂，位于地震带上，故对项目施工精度及抗震性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该项目的成功承接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产品以及施工经验在钢结构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

2、该项目的承接再次体现了公司在承接海外重大项目上的综合实力，巩固了公司在承接重大工程及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项目的承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4、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8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增资金额：2,000万美元，增资后精工工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加至12,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主要情况

精工工业是公司发展工业建筑板块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主要承建工业厂房、物流中心等工业建筑类项目。建筑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反映企业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招投标业务承接中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为进一步增强精工工业的业务承接能力、抓住工业建筑市场发展契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精工工业进行增资，总额度为2,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作为精工工业股东方对其增资1,500万美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对其增资500万美元。精工工业股东方精工同人三号（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放弃增资权。增资后，精工工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加至12,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前后精工工业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3.432931	74.63%	8963.432931	74.70%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500	25.00%	3000	25.00%
精工同人三号（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7069	0.37%	36.567069	0.30%
合计	10000	100%	12000	100%

2、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4、法定代表人：洪国松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成立时间：2004年6月21日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

8、精工工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59亿元、净资产9.39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4.82亿元，净利润1.90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33.80亿元，净资产10.23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24.04亿元，净利润1.1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精工工业的业务竞争能力，促进精工工业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精工工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327,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孙国君、陈国栋、张蕾、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033,453	96.4822	21,293,752	3.5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963,849	68.8038	21,293,752	31.1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针对近期有不法人员假冒金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近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金鹰基金名义，通过APP、QQ群等渠道提供虚假宣传、非法集资、培训退费等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金鹰基金名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培训退费”服务以及从事各类非法理财、项目诱导投资等行为，本公司对此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官方网址：www.ge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本公司微信订阅号：金鹰基金（微信号：gefundweixin）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金鹰理财宝（微信号：licaibaowx）

二、金鹰基金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及合作伙伴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于假借公司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切勿相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通过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

四、如遇到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400-6135-888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csmail@gefund.com.cn进行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6日起，通过海通期货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海通期货

客服电话：400-820-9133

网址：www.htfuture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2月2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5）。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73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992,633股）的2.11%，回购最高价格18.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48元/股，回购均价16.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252.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5）。除下述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落实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凤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所持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截至2023年12月25日，增持计划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累计增持金额1,046.16万元，其中：

董事长郑驹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760,000股，增持金额1,025.30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于2023年12月15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12.5万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高明先生、李克勤先生、陈莹女士于2023年10月18日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00股，增持金额6.74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于2023年10月24日增持公司A股股份1,200股，增持金额1.63万元。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06,736,866	22.38	–	501,756,141	22.21
无限售流通股	1,757,236,492	77.62	47,735,691	1,757,236,492	77.79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7,735,691	47,735,691	2.11
股份总数	2,263,973,358	100.00	47,735,691	2,258,992,633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份变动系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980,725股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如有）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227号），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0.78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93万元（不含税）；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0.7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0.7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93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7,993.8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0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586.9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8,406.26	32,757.46	公司
2	智慧储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20,809.56	19,955.42	国创新能
3	数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69.44	4,441.9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公司
合计		97,985.26	81,154.80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586.98元，公司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227号），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0.78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5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8,406.26	32,757.46	1,730.78	1,730.78
2	智慧储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20,809.56	19,955.42	220.00	220.00
3	数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69.44	4,441.92	—	—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	—
合计		97,985.26	81,154.80	1,950.78	1,950.7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22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745.1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93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93万元（不含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22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0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